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刘希彤，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曾任江苏兴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审计二部经理，期间派驻在江苏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从事省属国有企业财务审计工作，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副主任，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多年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组织协调了很多大中型企业的相关审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审计实务经验。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3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亲自列席 4 次股东大会。

本人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认真阅读相关文件，审议并表决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发表合理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

议案在经过情况质询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总结、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计机构对年度审计计划、总结的汇报，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与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总结和规划。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形。

（四）沟通情况

认真听取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的汇报，了解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策略、现场审计团队人员和工作进度情况，跟进重点关注领域的审计进展，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了解和持续跟进公司担保情况，查阅担保对象的财务报表，听取公司财务部业务和资金需求情况的汇报。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五）现场工作情况

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参观了解上海办公场所，并利用其它时间参观了解南京职场，与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子公司业务负责人等进行了交流，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详细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和原因，子公司行业、业务和经营发展变化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跟进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事先审阅了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和资产减值测试情况事项相关议案资料，并表示

事前认可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和资产减值测试情况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和信 息, 并表决同意上述议案。

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事先审阅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相关议案资料, 并表示事前认可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议,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审议,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审议,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事项进行审议,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增加现场工作时间，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情况，运用财务和审计实务专业经验和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希彤

2024年4月22日